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抗國字第1號

聲 請 人 周惠竹

上列聲請人因與梁世宗等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有送達回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5頁本院收狀戳章），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國字第13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13號事件）未依同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以最低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未斟酌伊骨折事由而駁回延展期間之聲請，且13號事件應駁回者為伊追加楊碧惠、吳明益之訴，而非駁回全部訴訟（下合稱系爭違反程序事由）；又伊前因腳骨折無法尋求法律諮詢，就13號事件分別於107年11月9日、108年5月20日所為之確定裁定（其內容分別為聲請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而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聲請人聲請更正前揭裁定於法未合而駁回其聲請，下合稱系爭裁定）並不知道得以提起再審程序，伊至112年9月至10月間，經法律諮詢始知悉系爭裁定有訴訟程序違

01 背法令之再審事由。詎原確定裁定竟未適用同法第500條第2
02 項再審事由知悉在後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03 由，且亦未經斟酌伊前述所提出13號事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情形，如經斟酌將可使伊受較有利益之裁定。爰依法對原確
05 定裁定聲請再審，請求廢棄系爭裁定及原確定裁定。

06 三、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
08 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
09 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
10 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
11 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裁
12 定、113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
13 就系爭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
14 錯誤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前經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
15 9號裁定（下稱39號裁定）以逾系爭裁定確定時起算30日不
16 變期間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
17 確定裁定以系爭裁定分別於107年11月28日、108年6月28日
18 確定，聲請人係以前開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應自該日
19 翌日起算聲請人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分別於107年12
20 月28日、108年7月29日屆滿，聲請人至112年10月2日始聲請
21 再審，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因而維持39號裁定，駁回其抗
22 告等節，有39號裁定、原確定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3-26
23 頁）。聲請人雖主張伊因骨折未受法律諮詢而無法知悉13號
24 事件有系爭違反程序事由之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應自
25 伊受法律諮詢實際知悉有適用法規錯誤事由之112年9月至10
26 月間始得起算再審之法定期間等語，惟聲請人既係以民事訴
2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依前揭
28 說明，該項事由於系爭裁定送達時即可知悉，自無同法第50
29 0條第2項規定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是原確定裁定認其
30 再審之訴因逾再審期間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即無不當。聲請
31 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適用包括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規定

01 顯有錯誤情事，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02 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03 四、聲請人另主張以發現前述所提出13號事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為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等語，應屬對於實體再審事
05 由所為主張，核非自程序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原確定裁定所
06 得主張之再審事由，聲請人執此事由聲請再審，即乏所據，
07 不應准許。另原確定裁定既未經廢棄，則前訴訟程序無從再
08 開或續行，本院自無庸審究聲請人請求廢棄系爭裁定一節，
09 附此敘明。

10 五、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第1、13
11 款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以裁定駁
12 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民事第十四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7 法 官 周珮琦

18 法 官 蔡子琪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馬佳瑩